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283-ZHCH-G2026-0017

项目名称：主要卡口道闸更换提升项目

使用单位：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货单位：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.8.3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283-ZHCH-G2026-0017

采购人：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供应商：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住所地：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　　住所地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主要卡口道闸更换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、安装及质保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合同标的及要求

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符合附件一《卡口道闸更换提升清单》中约定的所有产品、软件、辅材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旧设备拆除、软件对接、管线施工及全部售后服务。

1.1 采购内容：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《卡口道闸更换提升清单》。该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.2 技术要求：乙方所供产品及软件必须满足附件一《卡口道闸更换提升清单》中所有参数及功能要求。

1.3 施工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电缆、网线、地感线敷设，热镀锌管安装，路面切割开槽与修补，安全岛的粉碎与重新浇筑（具体尺寸参照清单），黑黄相间反光漆涂刷等，具体点位、长度及技术要求严格按清单执行。

1.4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中内容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，乙方应严格执行。

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伍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（¥：1051912.65 元），其中暂列金额伍万壹仟柒佰零肆元伍角肆分（¥：51704.54 元）。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、保险、风险、辅材、施工及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-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的 30% 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300062.43 元。
- 进度款：全部设备清点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系统整体试运行状态正常，且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的 80%，即人民币 500104.06 元。
- 增项款项：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新增工作内容，须经甲方、监理单位共同核实确认；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对应增项费用一次性结清，增项总金额不得超出暂列金额额度，费用从暂列金额中列支。
- 尾款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日起满 3 年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的剩余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200041.62 元。
- 暂列金额结算：已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支出，按照监理单位最终审定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清；暂列金额未使用完毕的剩余款项，所有权归

甲方，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

乙方开户账号：32001762600052504129

2.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%，金额为：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柒分，小写：105,191.27 元，由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1762600052504129 的账号电汇支付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原账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三条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3.1 交货及安装工期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系统上线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3.2 交货及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园区各卡口点位（清单所列通江路、澄江路、阳江路、润江路）。

3.3 开箱检验：货到现场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外包装及随附资料进行开箱清点验收。

3.4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、系统集成、与甲方现有平台的软件对接开发（识别相机/道闸软件管理平台部署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器上），并负责拆除清单所列的 18 台旧栏杆机和 18 台旧识别相机，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5 最终验收：

- 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双方组成验收小组，依据附件一《卡口道闸更换提升清单》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。系统需连续稳定运行 30 个日历天作为试运行期，期满无故障后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。
- 隐蔽工程（如管线敷设、路面施工、安全岛浇筑等）需进行分段验收，乙方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。

第四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4.1 质量保证期（质保期）：自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叁年（36 个月）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、技术支持服务和软件升级。核心设备（识别一体机、道闸）的硬件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（包括备用设备）。

4.2 服务响应：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。出现故障后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远程响应，重大紧急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护。

4.3 培训：乙方应在验收前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确保甲方至少 2 名软硬件运维人员能独立操作、管理及进行日常维护。

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协调现场，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。

5.2 组织项目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5.3 甲方变更清单内容或施工要求的，应与乙方协商并办理书面变更签证。

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保证产品为原厂正品、全新未使用，并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。

6.2 承担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毁损、灭失风险。

6.3 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，自行购买相关保险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、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4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，采取有效降噪、防尘措施，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尽量减少对园区正常运营的影响。

6.5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在安全岛施工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如反光警示灯、防撞桶、隔离护栏等，夜间时乙方应保证充足的照明，确保过往行人、车辆能够清晰识别施工区域及通行路线；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6.6 在验收合格之前，设备、安全岛安装范围与封闭管理平台对接使用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7.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、参数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间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、退货、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7.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交货或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3 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产品质量、安装不当等）造成整个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　乙方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员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员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